



231012340950

检 测 报 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 (水) 字第 QW2316880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 编: 210047

邮 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 话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涉及总量计算,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 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受检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 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联 系 人	康晋芳	电 话	15295701615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(含大气降水)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 样 人	赵斯军、陈潇
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30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30 日 - 2023 年 12 月 1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镍（总量）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：	王琳		
报 告 审 核：	潘薇		
报 告 签 发：	李忠忠		
签 发 日 期：	2023.12.06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废水	镍(总量)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

表 2

废水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: 2023-11-30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		平均值
		1	2	3	
污水出 水池	样品性状	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	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	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	/
	镍(总量)(mg /L)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
备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污水出水池未在排水; 上表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 有效期
镍(总量)	0.007mg/L	电感耦合等离 子光谱仪	J-D-55-02	01414869A	2025-02-14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